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 的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鑫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/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/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/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